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奕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奕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奕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呂欣芳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帝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144號

被 告 劉奕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奕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3時36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前，見呂欣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於上址，未上鎖且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開啟車門後徒手竊取車內副駕駛置物箱內之零錢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因呂欣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奕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被害人呂欣芳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
03 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偵查報告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及
04 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5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
05 白與犯罪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7 之1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於被害人，
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
09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
10 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5 檢 察 官 賴帝安